**和平区市场监管局开展住宅电梯“五方**

**对讲系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和平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转办函》（津和巡〔2022〕4号）的要求落实，按照《和平区市场监管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工作部署，特制定此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以“铁规、铁面、铁腕、铁心”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压紧压实责任链条，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切实把安全风险消灭在萌芽状态，努力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任务

（一）落实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

辖区内使用单位要依法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对住宅电梯开展全面自查，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立即停梯进行整改消除事故隐患，并结合本单位自身实际情况，健全完善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日常值班值守，开展人员安全培训和应急预案的定期演练，每日安排专人对电梯“五方对讲系统”进行测试，并填写电梯“五方对讲系统”每日检查记录。

（二）维保单位提升维保质量

维保单位要持续提升维护保养工作质量，按照《市市场监管委关于做好2022年度电梯维保质量抽查工作的通知》以及《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1-2009）的要求进行维保，在出现困人、滑梯等现象时及时进行救援，确保电梯安全运行。

维保单位在工作中要进一步提高服务意识和安全意识，加强与使用单位沟通交流，教会使用单位熟练掌握“五方对讲系统”的使用方法。在对电梯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时，要加强对电梯“五方对讲系统”的隐患排查，确保“五方对讲系统”能够正常使用，保障电梯安全运行。

（三）加大住宅电梯专项监督检查力度

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按“四铁”、“六必”要求，区市场监管局将对辖区内95个住宅小区电梯的“五方对讲系统”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五方对讲系统”异常的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立即整改，并对使用单位及其维保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全面压实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对于收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从严、从重处罚。

三、时间安排

住宅电梯“五方对讲系统”专项整治工作共分三个阶段：

（一）自查整改阶段（2022年8月1日前）。各相关单位对住宅电梯开展全面自查，填写“天津市和平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自查表”（附件1）。

（二）监督检查阶段（即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按照工作方案，开展监督检查。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9月1日至9月30日）。各相关单位总结经验做法，健全完善电梯安全管理制度。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部署。各相关单位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的要求落实到具体行动上。要结合工作实际，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职责分工，将工作任务落实到岗、落实到人、落实到行动。

（二）严格执法检查。我局将按照“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的原则严格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依规处理；对于隐患严重、问题突出的、逾期未整改的，依法从严、从重实施行政处罚，让法律“带电”、“长牙”，倒逼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三）落实自查自检。各相关单位务必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对本单位所属住宅小区电梯做好自检自查，不断压实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自查整改基础上，须在8月5日前将《天津市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自查表》纸质版经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送至和平区四平西道5号市场监管大楼417室。

附件：1. 和平区住宅电梯“五方对讲系统”使用单位自查表

 2.和平区电梯“五方对讲系统”每日检查记录

附件1

**和平区住宅电梯“五方对讲系统”使用单位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单位地址 |  |
| 设备类别 | 安全管理部门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总数 | 在用数量 | 停用数量 | 未登记数 |
| 电梯 |  |  |  |  |  |  |  |
| 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检查项目 |
| 电梯 | 五方对讲系统方 | 五方对讲型式 | □内置对讲□外置电话 |
| 报警装置功能是否正常 | □是 □否 |
| 信号是否畅通 | □是 □否 |
| 应答是否及时 | □是 □否 |
| 音质是否清晰 | □是 □否 |
| 音量是否能够保持正常通话 | □是 □否 |
| 使用单位是否每日进行巡查 | □是 □否 |
| 隐 患 排 查 情 况 |
| 存在隐患 | 整改措施 | 责任人 | 整改资金 | 整改时限 | 整改结果 |
|  |  |  |  |  |  |
| **本单位承诺以上自查情况属实，并自觉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确保设备安全平稳运行**。 |
|  | （单位公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注：此表须加盖公章，于2022年8月5日前报送至四平西道5号市场监管办公楼417室。 |

附件2

**和平区电梯“五方对讲系统”每日检查记录**

小区名称： 月份 电梯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 检查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结果 | 上午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下午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 检查人员 |  |  |  |  |  |  |  |  |  |  |  |  |  |  |  |
| 检查结果 | 上午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下午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